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黃于祐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7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L41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4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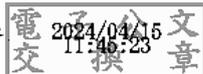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4月3日「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103地號等4  
筆及榮富段72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  
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3月2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647號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選單下載。

正本：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唐委員惠群、林委員秀芬、久舜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林世貞)、東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堯)、王介  
哲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新莊  
區福營里辦公處

副本：蔣議長根煌、林議員秉宥、翁議員震州、戴議員湘儀、蔡議員健棠、鍾議員宏  
仁、陳議員世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 103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榮富段 729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後港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26 巷 4 號）

參、主持人：黃于祐代

記錄：黃于祐

肆、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今日來參加「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 103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榮富段 729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本案實施者依相關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申請報核，故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15 日至 4 月 12 日止，今日與會人員包含本案實施者與其規劃團隊、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是要來聽取民眾意見，並將民眾所提意見彙整後提送至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供其審議參考。接下來請實施者先向地主說明本案計畫內容，後續地主倘有任何意見與疑問均可踴躍提出，再請實施者針對地主意見做回應說明。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待會請實施者簡報說明後開始今日公聽會程序。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意見陳述與回應：略

捌、委員綜合意見：

- 一、本案更新單元範圍較不完整，惟經規劃單位說明申請報核前曾召開鄰地協調會議，建議後續應於審議時說明鄰地協調情形。
- 二、本案依實施者簡報內容將採不動產開發信託，惟說明內容僅載明資金信託之部分，請實施者釐清風險管理機制。

三、關於建築規劃設計部分，受店鋪規劃影響，裝卸車位及動線規劃不易利用，後續再請建築師檢討並考量合理性。

**【實施者回應委員意見】**

一、針對更新單元鄰地協調部分，後續會把過去報核前的相關紀錄在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闡述清楚。

二、本案風險控管機制會與信託銀行做釐清。

三、人車動線及車位會就基地形狀特殊性請建築師於審議時補充說明。

**四、結論：**

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本案俟公開展覽期滿後即進入審議階段，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表達意見，請於會後填寫相關聯絡資料交給本府都市更新處，屆時將寄發開會通知，後續如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書面敘明後寄至本處，我們皆會將您的意見提供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